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a.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白象院区1号门诊楼2层P区妇科诊疗中心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白象院区1号门诊楼2层P区妇科诊疗中心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五零五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938.9955万元，资产总额为604.964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由供应商选择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04月22日

说明：

1.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